國立東華大學車輛違規案件取締查報異議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類別 | □教職員工□學生□其他： | | |
| 姓名 |  | 系所/單位 |  |
| 學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
| 違規日期 |  | 違規單編號 |  |
| 異議原因聲明依據 | 以上欄位請由異議人填寫  異議人簽章： 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收件日期 |  | | |

備註：不服車輛違規取締或查報者，應於違規事件通知單寄送或簽收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異議；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，**紙本送交車管會(行政大樓107室)辦理**。